

裁军谈判会议

CD/1534
28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1998年5月28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1998年5月19日和20日
在西印度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
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中题为
“裁军和国际安全”的章节

谨随附今年5月19日和20日在哥伦比亚在西印度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
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中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的章节，请作为裁军谈
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代表团团长

大使

Gustavo Castro Guerrero(签名)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1998年5月19日至20日，
哥伦比亚，西印度卡特赫纳

裁军和国际安全

101. 外交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重申，随着冷战的结束，没有理由再保持核武库，也没有理由维持建立在促进和发展军事联盟基础上的国际安全概念和核威慑政策。他们注意到并欢迎现在有各种国际倡议强调，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社会现在有机会作为一个最高优先事项进行核裁军。他们还指出，目前核武器国家坚持认为，核武器提供了唯一的安全利益，然而却垄断拥有这些核武器的权利，这种情况是极为歧视性的、不稳定的和不能容忍的。这些武器继续对人类生存构成一种威胁。他们回顾到，卡特赫纳首脑会议曾呼吁通过一项限时消除核武器的行动计划。他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同他们一起讨论和执行普遍的不歧视的裁军措施和相互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

102. 外交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从1998年开始就明确规定时限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进行谈判，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就这一问题已经向它提交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他们还坚持认为有必要缔结一项普遍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多边协定，使所有国家承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义务。在这一方面，他们表示遗憾的是，有些核武器国家采取不容改变的态度，阻碍了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这些谈判。

103. 在这一方面，外部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重申，一些不结盟运动国家在联合国大会历届会议上提出集体倡议，强调必须按照卡特赫纳首脑会议的授权在核裁军领域里采取紧急行动。他们承认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有益的建议，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制定一项在规定时限内《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有益工作。

104. 外交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对核武器国家未能对彻底核裁军表明真正的承担义务并向所有非核武器国家提供普遍的、无条件的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消极安全保障表示关注，并促请核武器国家立即开始并不拖延地完成有关这些保障的谈判。

105. 外交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了一个确保非核武器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特设委员会，以便就对所有非核武器国家的普遍的、无条件的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保障进行谈判。

106. 外交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重申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现在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实现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所有各方面的核裁军”。在这一方面，他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履行这一义务，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尽早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研制、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威胁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核武器。

107. 外交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关切地注意到，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受到不当的限制。他们强调，扩散问题应该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普遍的、全面的非歧视性协定加以解决。不扩散控制安排应该具有透明度并开放让所有国家参加，并确保这些安排不对发展中国家取得它们继续发展所需要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实行限制。在这一方面，他们还表示强烈反对任何成员国试图违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章程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作为一种政治手段。

108.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扩大会议作出的决定，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外交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履行其义务，特别是与条约第六条有关的义务。他们还强调必须确保并促进所有国家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的开发、生产和使用核能源。关于为了和平利用核能源促进参与尽可能全面交流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承诺应该充分得到履行。

109.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外交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遗憾地注意到 199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筹备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他们还表示遗憾的是，由于一个代表团坚持支持不扩散条约的一个非缔约国的核政策，该委员会无法取得实质性结果。他们呼吁各筹备委员会乃至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查会议立即展开实质性工作，以便确实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和 1995 年原则和目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他们还呼吁筹备委员会在其今后历届会议上为审议实际步骤规定具体的时间，以便系统和逐步地消除核武器，并使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

议可以为其主要委员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审议系统和逐步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

110. 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和平从事核活动是不可侵犯的，袭击或威胁袭击和平核设施，不管是在运作中的还是在营建中的，严重危及到人和环境，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能源组织的条例。他们承认必须要有一份多边谈判缔结的综合性文书，禁止袭击或威胁袭击专用于和平利用核能源的核设施。

111.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欢迎对《公约》的批准数量越来越多，并请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和尚未批准《公约》的其他国家尽快予以批准，以便体现《公约》的普遍性。他们还强调急需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的框架下满意地解决未决问题，以便为有效，充分和不歧视地落实《公约》铺平道路。在这方面，他们再次呼吁发达国家通过化学领域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材料和设备转让以及消除违背《公约》内容和精神的一切歧视性限制来促进国际合作。

112. 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虽然断言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本身就禁止使用生物武器，但他们重申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决定，即缔约国不管以任何方式和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凡违背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的，也是不折不扣的违反《公约》第1条。在这方面，他们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式提出建议修订《公约》第1条，将禁止使用生物武器列入该条，并促请缔约国对公约保管人就这一建议提出的询问早日作出答复。各部长注意到了迄今为止在谈判一项关于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方面的议定书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第四次审查会议决定促请特设小组尽快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前结束谈判，以使它能够经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后向缔约国提交报告，供特别会议审议。因此应该避免人为的截止期限。他们还可能对有人可能要企图缩小与《公约》第10条有关的问题的范围，并降低其重要性表示关注。确保为了和平目的获得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是保证发展中国家经济利益之必须。因此，在加强适用和充分实施第10条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对于缔结加强《公约》的普遍接受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至关重要的。

113. 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对轻小型武器的非法转让和流通及其在许多国家的积累和扩散表示特别的关注，因为这严重威胁这些国家的人口以及国内和区域安全，是助长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他们促请各国采取步骤，通过行政和立法手段，有效处理轻小型武器非法转让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以免使紧张局势加剧，引起争斗、冲突和恐怖活动，对有关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消极影响。在这方面，他们欢迎 1996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1 年 9 月 6 日第 46/36H 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武器转让准则。他们还欢迎马里共和国总统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阁下就在西非禁止生产、转让和非法贩运轻型武器提出的倡议。该倡议提到要设立一个机制，对分区域的冲突进行预防、处理和裁定。西非国经共同体成员国在连续不断进行的讨论中通过了这项倡议。

114. 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裁军必须要透明，因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常规武器的过量生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危险的后果。他们鼓励各国根据国家自卫的合法要求和各区域的具体特点，在多边、区域和国家各级考虑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作为建立信任和安全的一项重要内容来加强裁军的透明度。

115. 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了 1997 年 12 月在渥太华开放签署《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移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他们强调说，地雷的消除应该考虑到各国对国家安全的合法关注及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自卫的合法权利。

116. 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呼吁各国参加《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CCW)及其议定书，并呼吁 CCW 缔约国同意受该公约《经修正的关于地雷的第二号议定书》和《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以使它们尽早生效。

117. 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呼吁国际社会对扫雷工作和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的受害者的康复提供必要的援助。他们还要求提供国际援助，保证受影响的国家充分获得扫雷的材料、设备、技术和资金。各部长还要求对地雷受害者提供不断的人道主义援助。

118.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遗留物，特别是地雷表示关切，这些地雷在不结盟国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坏，阻碍了发展计划。他们呼

吁在其领土之外埋设地雷的国家对其负起责任，与受影响的国家合作，提供清除地雷需要的信息、位置图和技术援助、捐助扫雷费用，并对以后的费用给予补偿。

119.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他们促请各国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规定在无核武器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为此，他们对按照特拉希亚科、拉罗汤加岛、曼谷和佩林达巴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表示欢迎。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还审议了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认为应该在有关国家自由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并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规定来做，外交部长们欢迎蒙古宣布自己为永久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

12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再次表示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他们重申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和第 687(1991)号决定以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他们要求所有有关当事方立即采取实际步骤，建立这样的无核区。在建立之前，他们要求该地区唯一没有加入或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毫不延迟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立即将自己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全范围的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他们对以色列获得核能力，对邻国和其他国家安全不断造成威胁表示严重关切，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他们认为一个地区不能实现稳定的一个根源是，尤其通过拥有核武器，维持了极大的军事实力不平衡，使一方对邻国和本地区构成威胁。他们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他们强调应在不同国际论坛为此做出必要的努力。他们呼吁全面、彻底地禁止转让一切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器械，禁止在核科学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

121.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对以色列——土耳其军事联盟以及在地中海东部进行的海军演习和此种演习对该地区安全造成的危险表示关切。

12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说，为了增强国际安全和稳定，所有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条约缔约国都应该遵守和执行这些条约的所有规定、他们强调，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问题应按照条约规定予以处理。他们还强调，《联合国宪章》或在某些情况下由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多边条约的规定设定的安全理事会作用如果偏离，将损害这些条约和公约规定的效力，包括纠正违约行为的固有机制。这样的

偏离将使人们对裁军谈判会议在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方面的艰难多边谈判的价值产生怀疑。他们强调，绕过或破坏现有条约将严重损害裁谈会的作用。

123.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重申，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相互补充，可以同时进行。他们吁请世界各地的国家谈判协议，促进常规武器的更大均衡，节制生产和购买常规武器，必要时逐步和均衡削减常规武器，以便加强国际和区域和平和安全。他们强调，和平解决区域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争端是创造条件将资源从军备转移到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必由之路。区域裁军倡议要切实可行，需要考虑每一地区的特点，需要加强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还应根据每一地区的特点，解决常规武器的累积超出国家自卫能力正当要求的问题。

124.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注意到关于国际和平、安全和裁军的联合国大会第 52/12 A 和 B 号决议的有关段落，要求其执行必须充分尊重主权、领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

12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确认，在改革进程中，决定在联合国秘书处重新设立裁军部，由来自一个不结盟国家的副秘书长主持。他们强调，希望这样做将有助于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的优先任务和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促进裁军努力。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

126.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再一次表示支持召开第四届联合国大会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他们欢迎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召开第四届大会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决议。他们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就该事项进行的辩论，指示协调局委托不结盟运动裁军工作组负责推动第四届特别会议的举行和筹备过程中的有关协调事务，在这种情况下，他们重申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需要审查和评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成果的执行情况。

127.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欢迎大会通过关于维持和振兴尼泊尔、秘鲁和多哥的三个区域和平和裁军中心的决定。